

债券代码：184136.SH/2180478.IB

债券简称：21 洪山 01/21 洪山城投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
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号）

2025 年 3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21 洪山 01”/“21 洪山城投债”（债券代码：184136.SH/2180478.IB）的债权代理人（以上债券以下简称“相关债券”），根据相关规定及《2021 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出具的《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现就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重新选聘，发行人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2、变更程序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发行人此次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影响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情况。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移交办理工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发行人审计服务要求开展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1 洪山 01”/“21 洪山城投债”（债券代码：184136.SH/2180478.IB）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7日